



税法自学考试题解

● 编审 / 自考命题研究组
● 主编 / 魏 然

法律专业



税法学自学考试题解

自考命题研究组 编审

魏 然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学自学考试题解 / 自命题研究组编审. - 北京: 中
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0. 1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ISBN 7-80078-521-1

I . 税… II . 自… III . 税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解题 IV . D922.2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6837 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书名/税法学自学考试题解

作者/魏然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1230 毫米

印张/8.875 字数/249 千字

版本/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保定市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521-1/D·408

定价/全套定价 312.00 元 每册定价 1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UVL 327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自 学 指 导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已举办多年，许多考生都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认真地总结这些经验，对自考学生取得更好的成绩，是十分有益的。大家都知道，要考好各门课程，最重要、最根本的就是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注意了“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三者的结合，学习和应考便能成功、顺利。我们希望所有参加这门课程学习和考试的朋友注意记取这一成功之道。

一、要善于全面学习

首先大家应该明白，全面学习并不是要求考生将教材的内容逐字逐句地背诵下来，而是要求考生能从整体上对各门课程加以系统的把握。也就是要在脑海中形成学习的“树形图”。应试实践表明，自学考试的试题题型已发展成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以及案例分析题等多种形式。全面系统地学习，可以针对这些试题题型下功夫。另外，在学习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时，也要从整体上系统的学习。这样，才能举一反三。

二、要善于抓住重点

在注意全面学习的同时，也要注意抓住重点。

首先，要善于从整体上、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中，每一门教材都有若干重点章。这些重点章的内容应占每份试卷所考核内容的 65% 左右。各章又有自己的重点。全书重点和各章重点构成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从不同层次上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

其次，各门课程都有自己的体系特点，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需要抓住这些特点。

另外，还要把握那些虽然不直接触及我国法制实践的某个具体问题，却能深刻影响我国法制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在各种各样的重点问题中，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重点是因时而异的，因此，我们要在全面把握全书和各章重点的同时，注意结合当时的情况和个人的情况，准确、有效地把握重点。

在学习中既要全面学习又要把握重点。全面学习可使考生在考试中处于主动地位，把握重点便能在考试中游刃有余。只有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才能比较出哪些问题更重要，才能更好地把握重点，真正学好、考好各门课程。

三、要善于科学复习

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就要注意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复习。

进行科学复习，首先要明确复习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各门课程，成功地通过自学考试。然后是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要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相结合，还要将总复习和阶段性复习相结合。另外还要注意认识和实践相结合。最后，要遵照一般规律和照顾具体情况相结合。在复习中，找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办法，这样的复习才是有效的，而不是盲目的。

四、要掌握高效的学习方法

这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是一套注重理论性与实践性、应试性与技巧性相结合的丛书。

首先，对各门课程主张进行分析提示。其次，对基本问题中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重点问题加以阐释。再次，通过大量的、系统的应试题以帮助考生巩固所学的知识。最后，备有参考答案以使考生检验自己的答案是否正确。

总之，考生要综合运用以上方法，举一反三，触类旁通，才能学好、考好这门课程。

祝大家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编写说明

本辅导教材是作者根据多年的自学考试辅导经验编写而成。在编写过程中突出了以下特点：

1. 本书严格按照国家自考委颁布的自考大纲和最新组编指定教材的内容及章节顺序编写。对照章节，与教材同步，便于复习。

2. 本书每章分二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复习纲要，这是课本内容的骨架和精髓；第二部分是练习题，每章练习题题型皆按照自考试卷结构设计，并附有参考答案，是每位学员巩固与检测所学知识的好帮手。书中最后附有十套模拟试题，供自学者模拟考试用，以体会本学科答题时的特点。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理论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税收立法	(17)
第三章 增值税法	(28)
第四章 消费税法	(43)
第五章 营业税法	(57)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70)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	(74)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93)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	(108)
第十章 农业税法	(124)
第十一章 房产税法	(129)
第十二章 资源税法	(135)
第十三章 行为税法	(147)
第十四章 关税法	(156)
第十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66)

第二部分 模拟试题

模拟试题（一）	(185)
模拟试题（二）	(192)
模拟试题（三）	(198)
模拟试题（四）	(205)
模拟试题（五）	(211)
模拟试题（六）	(217)
模拟试题（七）	(223)
模拟试题（八）	(229)

第三部分 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236)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242)
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	(246)
模拟试题（四）参考答案	(252)
模拟试题（五）参考答案	(256)
模拟试题（六）参考答案	(261)
模拟试题（七）参考答案	(266)
模拟试题（八）参考答案	(270)

第一部分 基本理论

第一章 导 论

【主要内容及学习目的】

了解税收及税法的概念、本质、特征和税法原则，以及我国税法的总体结构和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懂得社会主义社会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从而明确税法的地位和作用。

重 点 内 容

一、税收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一) 税收的概念：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向单位和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

(二) 税收的本质：征税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采取强制、无偿形式的一种特殊分配。

(三) 税收的特征：1.征收上的强制性；2.缴纳上的无偿性；3.征收比例或数额上的固定性。

二、税法的概念及特点

(一)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

其授权的行政机关规定的有关调整国家在筹集财政资金方面形成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表现形式有法律、法规、条例、决定、命令、规章等。这些法律、法规共同构成了我国税法的一个有机整体。税法是国家向一切纳税人征税的依据，是纳税人纳税的准绳，是实现国家预算的重要法律形式。

（二）税法的特点

税法是我国经济法体系中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它除了具有经济法的一些基本特征以外，还具有其自身的特点：

1. 税法是具有相对稳定性和在执行过程中又具有相对灵活性的法律形式。
2. 在确定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上，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具有一种不对等性。
3. 在处理税务争议所适用的程序上，税法与其他部门法不同。税务争议处理根据不同性质规定不同管理办法。

三、税收法定主义原则

- (1) 税种必须由法律规定。向人民征什么税，征哪几种税，应由法律规定。每开征新税要制定一种法律。
- (2) 每种税的征税要件（指纳税主体、客体、税率等）必须在法律中明确规定，不得由行政机关（包括税务机关）自行规定。
- (3) 无法律明文规定，行政机关（包括税务机关）不得任意减税免税。
- (4) 征纳税程序也应由法律规定，执法机关不能擅自修改征纳程序。
- (5) 法律应规定税务一般争议和处罚争议的解决办法。人民在不服税务机关的决定时，既可寻求行政救济，有的争议也可直接寻求司法救济。

四、税收公平合理原则

这一原则是指对税收负担的分配，对于纳税人应当公平、合理。

具体说：第一，从负担能力方面看，负担能力大的，应当多纳税；负担能力小的应当少纳税；没有负担能力的，就不需要纳税。这在所得税的征收上体现得非常清楚。第二，从客观经济条件方面看，对于纳税人由于自然条件优越而取得的超额收入或级差收入多征税，对于那些由于客观条件差而生产经营上有困难的应少征税，以使企业的负担能力与一定的客观经济条件相适应，促进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的合理竞争。

合理负担原则是从税收公平与合理两个角度确定税制的建设。所谓公平，一是指横向公平，是指同等收入的纳税人在相同情况下应当同等征税，而不应当有所轻重；二是指纵向公平，指高收入者应当比低收入者多纳税。公平与合理两者是统一的，相互联系的。公平与合理是一致的，但也有矛盾的时候。例如在税收负担数量上的公平，有时从税负来源上分析就不一定合理。合理原则是公平的基础，只有在合理条件下的公平才是真正的公平。

五、税收效率原则

这是指用尽可能少的人力、物力、财力消耗取得尽可能多的税收收入，并通过税收分配活动促使资源（包括各种生产要素，特别是生产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合理、更有效地配置。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主要是对企业创造的纯收入进行分配，税收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而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关键在于保护和调动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以下几点是效率原则的具体体现：

第一，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及其正当利益。在立法时，要充分的调查和进行可行性研究，确保企业不因为由于征税而影响生产能力，这就要求在确定税率时，既不能定得过高，也不能过低，要兼顾到国家和企业两者的利益。

第二，要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对于那些由于经营管理水平高，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的企业，要在利多多交的前提下，让这些企业得到较多的利益用于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使之形成科学的良性循

环，对国家做更多的贡献。对一些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致使经济效益降低的企业，应由企业自身承担各种经济责任，不能让企业依赖国家的减免税。只有这样，才能充分调动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体现奖勤罚懒的精神。

第三，要考察影响企业经济效益高低的客观条件。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主要靠企业自身的努力，但又与来自国家和社会的某种受益有直接关系。现实是有些企业占有国家资金较多，市政设施配套齐全，交通便利，原材料来源可靠、稳定，与那些外部条件较差的企业相比，即使他们主观努力程度一样，其利润水平还是不同的。对来自社会受益多的应多纳税，受益少的应少纳税。

六、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包括征税主体与纳税主体、征税客体，税率、税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违章处理等内容。其中纳税主体、征税客体和税率则是税法构成的最基本的要素，每个税法都必须具备这三个内容，否则，就不成其为税法。

(1) 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的内容

征税主体，指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的税务机关、地方财政局和海关。

纳税主体又称纳税人，是履行纳税义务并享有相应权利的单位和个人，是纳税义务的承担者，纳税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

(2) 征税客体

征税客体又称征税对象，即征纳税主体所指向的对象，这是税法的最基本要素之一，是征税的直接依据。

(3) 税率

税率是应征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征税额的尺度，体现着征税的深度，反映国家在一定时期的税收政策。是税收调节机制的一个最敏感的部分，是税法构成内容的核心。其作用体现在：①税率起到税额怎样计算及计算多少的作用。②税率是正确发挥税收杠杆作用的核心。由于税额的确定是由税率决定的，所以税率起

到了税收和杠杆作用中的支点作用。

我国税率分为定额税率、比例税率、累进税率三种。

①比例税率：指对统一征税对象不分征税客体数量多少，只限定一个相同的征收比例的税率，它通常用于流转额的征税。

②累进税率：是随着征税客体数量的增大所负担的税率也随之增加的一种税率。

累进税率按其累进依据和累进方式的不同，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全额累进税率：是对征税客体的全部数额都按照与之相适应的等级税率征税。

超额累进税率：是根据征税客体的数额的不同等级部分，按照规定的每个等级的适用税率计算征收的一种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对纳税人的全部利润，按不同的销售利润率划分为若干个等级，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计算征收的一种累进税率。

③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率。它是对征税客体为实物时使用的税率，是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即对一定数量的商品，征收一定数额的税款。

(4) 税目：是指税法中规定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是征税范围的具体体现。

(5) 纳税环节：指应税商品在其整个流转过程中，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6) 纳税期限：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期限。

(7) 减税免税：指税法对同一税中某一部分特定的纳税人，应税产品等给予减轻或免除税负的一种优待规定。

(8) 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有欠税、骗税、偷税、抗税和不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以及拒绝税务机关进行纳税检查或不据实报告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等违反税法行为所采取的惩罚措施，是税法强制性的突出表现。

七、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国家与纳税人在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并由税法确认和调整的，国家赋予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征纳关系为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八、税收法律关系的特征

税收法律关系具有以下明显的特征：

1. 主体一方可以是社会组织或个人，但另一方必须是国家或代表国家的税务机关。
2. 具有单方面的权利义务性质。
3. 具有财产所有权单向无偿转移性质。
4. 法律关系的产生决定于法律事实。

【自测题】

一、填空题

1. 税法的构成要素包括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九个项目。
2.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权限的不同，税法可分_____、
_____和_____。
3. 我国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_____所享有的
_____和所承担的_____。
4. 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保护_____，保障
_____,维护_____。
5. _____是国家向一切纳税人征税的依据，是纳税人纳税
的准绳，是实现国家预算的重要法律形式。
6. 税法对社会生产活动进行调控，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第一

是_____。第二是_____。第三是_____。

7. 根据征税客体性质的不同，可以把税法划分为流转税法、
_____、_____、_____和_____。

8. 流转税一般采用_____税率。

9. 我国现行的收益税法主要有企业所得税法、_____、
_____和_____。

10. 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_____、_____、
_____。

二、单项选择

1. 税收所具有的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职能，使它表现的特征不包含()。

- A. 有效性 B. 强制性 C. 无偿性 D. 固定性

2. 税收法律关系的承担者是()。

- A. 客体 B. 主体 C. 总体 D. 附则 E. 征税对象

3. 下列在我国现行的税率中一般不采用的税率()。

- A. 比例税率 B. 全额累进税率
C. 定额税率 D. 超额累进税率

4. 社会主义税收的源泉和存在的基础决定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税收的最先决的前提是()。

- A. 扩大再生产基金 B. 剩余产品
C. 后备基金或者保险基金 D. 社会消费基金

5. 下列税种为中央税是()。

- A. 资源税 B. 关税 C. 增值税 D. 消费税

6. 在我国适用比例税率的税种是()。

- A. 增值税 B. 消费税 C. 资源税 D. 车船使用税

7. 下列哪些法律事实的出现构成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

- A. 新的纳税义务人的出现 B. 征收程序发生了变化
C. 规定新的税收政策 D. 纳税义务人履行了纳税义务

8. 增值税法属于()。

- A. 收益税法 B. 流转税法 C. 行为税法 D. 财产税法
9. 个人所得税法属于()。
 A. 财产税法 B. 行为税法
 C. 收益税法 D. 资源税法
10. 房产税法属于()。
 A. 资源税法 B. 财产税法
 C. 行为税法 D. 收益税法
11. 印花税法属于()。
 A. 中央税法 B. 行为税法
 C. 财产税法 D. 资源税法
12. 税法的构成要素中，最基本的要素包括()。
 A. 纳税主体、征税客体、税率
 B. 纳税主体、征税客体、税目
 C. 纳税期限、征税客体、税率
 D. 违章处理、减税免税、纳税环节

三、多项选择

1. 税法的构成要素包括()。
 A. 总则 B. 征税对象 C. 主体 D. 纳税期限
2. 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A. 比例税率 B. 定额税率 C. 平均税率
 D. 超额累进税率 E. 全额累进税率
3.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包括()。
 A. 税目 B. 权利客体 C. 总则
 D. 权利主体 E. 法律关系内容
4. 税法对社会生产的调控，主要表现在()。
 A. 调控产业结构 B. 调控产品结构
 C. 调控再生产的方式 D. 调控商品的流向
5.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种包括()。
 A. 增值税 B. 资源税

- C. 证券交易的印花税 D. 关税
6. 税法原则包括()。
A. 税收法定主义原则 B. 税收公平合理原则
C. 税收效率原则 D. 税收调控原则
7. 根据税法所规定的征税客体性质不同划分为()。
A. 流转税法 B. 收益税法 C. 财产税法
D. 资源税法 E. 行为税法
8. 根据各级政府对税收的管理权限为标准划分为()。
A. 中央税法
B. 地方税法
C.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法
9. 根据税法适用的纳税主体不同划分为()。
A. 对内税法 B. 涉外税法
C. 国际税法 D. 国内税法
10. 我国现行的流转税法主要包括()。
A. 增值税法 B. 消费税法
C. 营业税法 D.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E. 关税法
11. 我国现行的行为税法主要有()。
A. 印花税法 B.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法
C. 车船使用税法 D. 屠宰税法 E. 筵席税法
12. 我国的中央一级政府的征收税种包括()。
A. 关税
B. 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
C. 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
D. 消费税
13. 在我国目前的税法中累进税率按其累依据和累进方式的不同，可划分为()。
A. 比例税率 B. 定额税率
C. 超额累进税率 D. 全额累进税率
14. 税收法律的客体包括()。